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慧能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佩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李亭萱律師

　　蔡鴻杰律師

　　吳幸怡律師

被上訴人　　馬來西亞商科藝工程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為強

訴訟代理人　楊一帆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8日所為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欄中關於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67,57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之記載、理由欄中「八」關於「被上訴人之反訴於本院變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8,067,575元，及應自變更之訴意思表示到達對造翌日即107年8月11日（本院前審卷三第5頁，原反訴已因變更而視為撤回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」之記載，應分別更正為「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28,067,575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07年8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」、「被上訴人之反訴於本院變更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28,067,575元，及應自辯論意旨㈣狀終止意思表示到達對造翌日即107年8月30日（本院前審卷三第55、76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工程法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宏欽

法　官　郭慧珊

法　官　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茱宜